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汉华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